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均可申請「信保基金」

花蓮市林永隆農友來函詢問：

(1)何謂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」？須具備那些條件，才可申請加入呢？

(2)身份證職業欄已登記為「自耕農」者，是否有資格申請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貸款」？

(3)須具備那種條件，才能擁有農會證？農會證有何用處（優惠）及幫助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所謂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」是政府為健全農業經營，促進農業全面發展，增進農民收益，而特別設立的基金。該基金以協助担保能力不足的農、漁業者，增強其受信能力，俾使獲得所需資金，以改善農、漁業經營，提高其營運效益為目的。

凡列為農漁會會員，或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、倉儲的個人、農民團體、合夥或合作組織，都具備申請基金提供信用保證的基本條件。

(2)申請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」的資格訂定為：

凡身心健康，年齡在18~40足歲，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村青年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1者，均得申請本貸款：

①農校農場經營科3年級在校生（不受18足歲的年齡限制）。

②農業院校畢業。

③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2年級第2學期肄業生。

④農村青年曾受縣級以上農業機關、學校或農、漁會舉辦的1周以上，與貸款用途相似的農業專業訓練。

但役齡青年若已體檢完畢，待服兵役者，暫不予考慮。

因此，與您信上所說具「自耕農」身份者，並無絕對關係。

(3)依據農會法第4章第12條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下列各款之1者，經審合格後，得加入鄉、鎮（市）、區農會為會員：



實際從事畜牧生產者，即具備申請信保基金提供保證的基本條件。

①自耕農。

②佃農。

③雇農。

④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。

⑤服務於法令登記的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。

若不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或團體贊助會員，此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。

會員權利大略有下列數端：

①可在農會信用部辦理各種存放款。

②可參加農會所經協辦的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與訓練。

③擁有農會代表、理監事的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
